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 2026 第 35655-1-O-2 号

HAN KUN
汉 坤 律 师 事 务 所
Han Kun Law Offices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33 层 200041
电话：(86 21) 6080 0909；传真：(86 21) 6080 0999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香港 · 杭州 · 武汉 · 海口 · 新加坡 · 纽约 · 硅谷 · 伦敦
www.hankunlaw.com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 2026 第 35655-1-O-2 号

致：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379 号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以及《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和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并于 2026 年 11 月 7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会通知》，《召开股东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5: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379 号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 Kuok Khoon Hong（郭孔丰）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484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901,489,3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4068%，其

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36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879,640,1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0038%。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48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1,849,2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030%。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2027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	4,900,057,892	99.9708%	1,378,658	0.0281%	52,800	0.0011%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21,113,453	93.6506%	1,378,658	6.1152%	52,800	0.2342%	
2.00	《关于2027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	4,899,843,092	99.9664%	1,460,858	0.0298%	185,400	0.0038%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898,653	92.6979%	1,460,858	6.4798%	185,400	0.8224%	
3.00	《关于2027年度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	4,900,012,392	99.9699%	1,406,758	0.0287%	70,200	0.0014%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21,067,953	93.4488%	1,406,758	6.2398%	70,200	0.3114%	
4.00	《关于2027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	4,900,053,750	99.9707%	1,398,800	0.0285%	36,800	0.0008%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21,109,311	93.6323%	1,398,800	6.2045%	36,800	0.1632%	
5.00	《关于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01	《关于公司与丰益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	21,093,811	93.5635%	1,365,900	6.0586%	85,200	0.3779%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21,093,811	93.5635%	1,365,900	6.0586%	85,200	0.3779%	
5.02	《关于公司与其他关联方（除丰益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	4,900,052,450	99.9707%	1,351,700	0.0276%	85,200	0.0017%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21,108,011	93.6265%	1,351,700	5.9956%	85,200	0.3779%	
6.00	《关于2027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	4,898,884,320	99.9469%	2,532,930	0.0517%	72,100	0.0015%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19,939,881	88.4452%	2,532,930	11.2350%	72,100	0.3198%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7.00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	4,900,338,550	99.9765%	1,092,500	0.0223%	58,300	0.0012%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21,394,111	94.8955%	1,092,500	4.8459%	58,300	0.2586%	
8.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	4,900,297,450	99.9757%	1,113,700	0.0227%	78,200	0.0016%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21,353,011	94.7132%	1,113,700	4.9399%	78,200	0.3469%	

提案 3.00、5.00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_____

高超

经办律师：_____

崔小峰

_____

仇晶华

2026 年 11 月 25 日